

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石材破碎筛分制石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日，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石材破碎筛分制石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机构-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石材破碎筛分制石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租赁闲置车间一座，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建设石材破碎筛分制石子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石子5万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济南市商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10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6月1

日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4、验收范围

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石材破碎筛分制石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生产车间长188m，宽37m，建筑面积6956m²；实际建设情况为生产车间长188m，宽50m，建筑面积9400m²。

2、环评阶段制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2排放；一次筛分和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汇集至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3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制砂和一次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2排放；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汇集至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3排放。

3、环评阶段干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高15m的排气筒P4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不再建设干选设备，故无排气筒P4。

4、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商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商中河；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给料机进出料口和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给料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汇集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一次筛分机进出料口和制砂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一次筛分和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二次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二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汇集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经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筒P3排放。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场及生产区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仓库及生产区已加装喷淋设施，生产区、道路和厂区外原料运输道路已硬化，同时设置了4台雾炮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已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主要为收尘、循环水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收尘、循环水池沉渣收集后掺入2#石子，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商河县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70126-2019-0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给料破碎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2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 kg/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颗粒物 10 mg/m^3)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5 kg/h)。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制砂一次筛分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8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 kg/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颗粒物 10 mg/m^3)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5 kg/h)。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二次筛分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5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6 kg/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颗粒物 10 mg/m^3)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3.5 kg/h)。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5 mg/m^3 ，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表 2 中建筑石材行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mg/m^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0.7 \sim 56.1 \text{ 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噪声在 $42.1 \sim 45.9 \text{ 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无SO₂和NO_x的排放，不需新申请SO₂和NO_x总量；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 1、进一步规范采样设施的建设。
- 2、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石材破碎筛分制石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白俊晨	济南腾辰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3109777	白俊晨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环评单位	刘宏达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583171789	刘宏达
验收监测单位	张帅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702101	张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路强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63059986	杨路强